江门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有关要求，明确各级财政分担责任，确保财政补助金及时足额拨入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资金划拨、费用结算等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的效率与准确性，及时拨付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至统筹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各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工作的通知》规定，明确清算范围，清算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时间定于每年8月份和2月份开展。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的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机制，中央及省财政每半年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一次。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168号）规定，自2024年7月15日，将新冠病毒疫苗由免费接种政策调整为自费接种，医保基金不再支付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

结合省医保局前六次阶段性清算情况，2025年需安排2024年7月15日之前接种的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的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2026年及2027年暂未安排。根据2022下半年、2023年和2024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情况，预计2025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约为**22.24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免费接种阶段（2月6日起，截止时间由国家另行规定）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先负担，后由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30%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我市给予30%补助，省级财政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档分担比例对我市予以补助。根据《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社〔2021〕106号），市本级参照省的做法，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担比例，对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市财政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50%的比例补助，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不予补助。除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其余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

（二）事项管理。市财政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50%的比例补助，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不予补助。根据测算，2025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约为22.24万元，按照截至2020年底各县（市、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数比例分解各县（市、区）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补助金额。由于2025年暂未下达中央和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因此，市本级暂未支出专项补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符合医保结算条件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率为100%。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各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22年起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各地市应负担疫苗及接种费用的阶段性清算工作，待疫苗接种工作全面结束后再组织总清算。清算时间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时间定于每年8月份和2月份开展。我局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我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清算工作。

2.质量指标：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规定的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机制，中央及省财政每半年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一次，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我局商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确保专款专用。

3.时效指标：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100%。由于2025年度中央和省暂未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因此市本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也未实际下达和支出。

4.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22.24万元。由于2025年度中央

和省暂未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因此市本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也未实际下达和支出。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一定程度缓解医保基金运行压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规定，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进行补助。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我局商财政部门落实专项资金结余记账工作，做好基金运行分析研判，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2.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不低于80%。为贯彻落实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我局与市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宣传方式和路径，在实现医保政策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的同时，最大限度让居民解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局通过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开展随机服务对象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为94%、工作满意度为99%。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相关规定，**一是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各级财政按照实际接种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二是强化各有关**

部门加强协调。省医保部门负责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预算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资金补助具体措施，及时完成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各市医保部门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专项资金的划拨和上解；各市财政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确定具体财政补助比例，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至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项目实施期间，暂未存在问题。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5 年度，市级财政按时拨付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至指定账户，保障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的顺利实施且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经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